

北方工业学校

关于出租北方工业学校北校区教学楼内房屋和 楼面平台资产的项目委托函

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

一、项目名称及概述

北方工业学校北校区教学楼内房屋和楼面平台出租，出租房屋位于教学楼第五层，建筑面积 44.77 平方米，楼面平台出租面积 50 平方米，出租面积合计 97.44 平方米，年租金为：¥18000 元。

二、项目资产评估情况

详见评估报告书。

三、项目需求

学校为盘活资产，提升低效闲置资产使用效能，发挥存量低效闲置资产使用价值，弥补学校经费不足，拟对北校区教学楼第五层的一个房间及楼面平台公开招租。

四、联系人、联系方式（座机及手机）

联系人：杨文婕 联系方式：13998766618

五、无纠纷情况说明

无纠纷情况。

六、租赁条件及权利与义务：

(一) 具有良好经济支付能力和信用的企业或自然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诚实守信、无经营劣迹，无犯罪记录，意向承租人身份证或登记证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均可参与竞标。

(二) 租赁期届满，出租方在盘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进行重新竞价招租；在租赁期间装修更换的门窗、水暖消防设施及用电线路以及形成复合的地面墙面固定附属物等一切固定装修产权无偿归出租方所有，不可人为破坏擅自拆除、损坏。否则按价赔偿。

(三) 承租期内不允许承租方改变房屋结构。涉及更改现状以满足承租者需求的，承租者应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升级改造；不允许承租方私自转租，如果一经发现改变房屋结构及私自转租，出租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收回房屋及土地的使用权，不退还剩余房租及保证金，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所有损失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四)承租期内承租方为房屋、土地的实际管理人，要承担在使用期间的全部主体责任，确定安全防火责任人，自行负责防火、防盗及配备消防安全器材；承租方不得利用房屋、土地从事违法违纪，危害社会治安等一切不安全活动，发生一切责任事故均由承租方自行负责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出租方无关，出租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因承租者原因造成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方面的损失和相关后果，由承租者自行承担；出租方有权对出租房屋进行不定期安全检查，承租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或接受整改要求，如不接受整改，警告三次无效的，出租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损失承租方自行承担，与出租方无关。

七、其他说明

竞买人中标后不得二次转让，租期五年，租金按年提前支付，竞得人第一年租金缴至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再由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转交给转让方，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由竞得人缴至转让方。

采购单位全称（公章）：北方工业学校

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